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文楼 209 报告厅空调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XS2022032

乙方:江苏远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7.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品的详细报价单如下)

|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文楼 209 报告厅空调改造项目 | | | | | | | | |
|-----------------------------|----------------|----------------------------------|----|----|-------|--------|-------------------------|----|
| 编号 | 机种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品牌型号 | 产地 |
| 1 | 室外机 | 制冷量 25.0KW, 制热量 28.0KW | 台 | 2 | 34076 | 68152 | 海信 HUR-250WH/SQ2F4 | 青岛 |
| 2 | 室内机 | 制冷量 25.0KW, 制热量 28.0KW, | 台 | 2 | 16164 | 32328 | 海信 HUR-250FG/SQ2F4/d | 青岛 |
| 3 | 室外机 | 制冷量 50.0KW, 制热量 56.0KW | 台 | 4 | 48969 | 195876 | 海信 HUR-500W/SQFZBp | 青岛 |
| 4 | 室内机 | 制冷量 50.0KW, 制热量 56.0KW, | 台 | 4 | 27602 | 110408 | 海信 HUR-500FG/SQFZBp | 青岛 |
| 5 | 空调有线控制 器 | | 套 | 6 | 621 | 3726 | 海信 | 青岛 |
| 6 | 铜管含橡塑 保温管 | 9.52/22.2 | 批 | 1 | 20345 | 20345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7 | 铜管含橡塑 保温管 | 15.88/28.6 | 批 | 1 | 16861 | 16861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8 | 室内机风管 软接 | | 批 | 1 | 25474 | 25474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9 | 顶面修复 | | 项 | 1 | 41634 | 41634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0 | 增加部分风 管及风口 | | 项 | 1 | 6313 | 6313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1 | 室内外机联 机线 | RVVP2*0.75 | 批 | 1 | 1184 | 1184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2 | 电线管 | DN16 | 批 | 1 | 1281 | 1281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3 | 冷凝水管含 橡塑保温管 | PVCDN25 | 批 | 1 | 2733 | 2733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 | | | | | | | |
|----|----------------|------------------------|----|-----|-------|--------|------|----|
| 14 | 冷凝水管含 橡塑保温管 | PVCDN32 | 批 | 1 | 3410 | 3410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5 | 冷凝水管含 橡塑保温管 | PVCDN40 | 批 | 1 | 4716 | 4716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6 | 制冷剂 | R410A | kg | 300 | 31 | 9300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7 | 空调墙孔 | | 项 | 1 | 3217 | 3217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8 | 安装辅材 | 丝杆、吊筋、 桥架等 | 项 | 1 | 6216 | 6216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19 | 原有旧空调 拆除 | | 项 | 1 | 1523 | 1523 | 国产优质 | |
| 20 | 出回风口 | | 项 | 1 | 3991 | 3991 | 国产优质 | 中国 |
| 21 | 其他 | 脚手架、吊车 叉车氧氮乙 炔、等 | 项 | 1 | 3718 | 3718 | 国产优质 | |
| 22 | 室内外机安 装及调试费 | | 项 | 1 | 16474 | 16474 | 国产优质 | |
| 23 | 总 价 | | | | | 578880 | |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交货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使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3.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578880.00。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签订合同后凭发票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款的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5%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由于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不得污染或损害原有装饰、设备、设施、物品，如有污染或损害，及时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满意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施工，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参照防疫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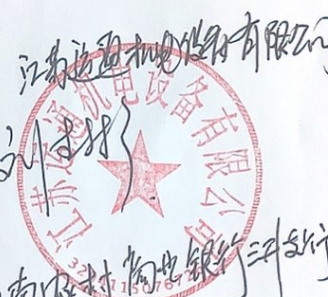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代表人) in black ink.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通和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88201078012010000078270203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代表人) in black ink, and handwritten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857862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